

财政部明确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 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80

邮箱：hefan@cib.com.cn

本周发文：1、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3、浙江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消费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4、发改委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5、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6、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7、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8、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9、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监管动态：1、廖岷将应邀率团赴美举行中美经贸问题副部级磋商；2、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3、人民银行召开办公室工作座谈会；4、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不宜将人脸作为唯一交易验证因素；5、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出席村镇银行改革发展研讨会；6、银保监会召开政策性金融机构扶贫工作座谈会；7、国新办就用地审批和改进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等举行发布会。

监管处罚：1、人民银行对两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出罚单；2、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28 起行政处罚案件；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4

- 1、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4
- 2、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5
- 3、浙江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消费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5
- 4、发改委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7
- 5、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8
- 6、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9
- 7、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10
- 8、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10
- 9、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

二、监管动态.....12

- 1、廖岷将应邀率团赴美举行中美经贸问题副部长级磋商 12
- 2、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 12
- 3、人民银行召开办公室工作座谈会 13
- 4、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不宜将人脸作为唯一交易验证因素 13
- 5、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出席村镇银行改革发展研讨会 14
- 6、银保监会召开政策性金融机构扶贫工作座谈会 14
- 7、国新办就用地审批和改进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等举行发布会 15

三、监管处罚.....16

- 1、人民银行对两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出罚单 16

2、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公布 28 起行政处罚案件	16
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6
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7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9.16-09.22） ..	18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深交所，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应包括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净资本监管标准三方面内容。

一是净资本的计算。净资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 Σ (应收账款余额×扣减比例)- Σ (其他资产余额×扣减比例)-或有负债调整项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理财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的项目设定及扣减比例，主要参照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同类资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包括：应收账款扣减、其他资产扣减、或有负债扣减和监管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等。**二是风险资本的计量。**风险资本计算公式为：风险资本= Σ (自有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风险系数)+ Σ (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风险系数)+ Σ (其他各项业务余额×风险系数)。理财资金投资资产为按照穿透原则确定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风险系数具体数值参考了同类资管机构的系数设定，并结合理财子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风险系数进行了相应调整。**三是净资本监管标准。**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应当符合以下两方面标准：一是净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二是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确保理财子公司保持足够的净资本水平。

在表外理财业务方面，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所投资的绝大多数标准化资产风险系数为0%，而所有非标类资产(包括非标债权类资产、非标股权类资产、非标衍生品资产)风险系数皆大于0%。这意味着不同于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投资标准化基础资产的资管业务总规模理论上可以不受净资本限制，但投资非标的规模仍会受到净资本的限制。

在自营投资方面，《净资本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本公司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应全部为标准化资产。而从《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风险系数来看，关于NCD、金融机构普通债券、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工具的投资系数有待进一步明确。

相关研究请参见我们的报告《筑牢理财子公司资本根基—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评》¹。

¹<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d44087c016d4f44fb71217c&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2、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八章六十七条，主要章节包括总则、职责分工、立项管理、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处理、考核评价和附则。《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现场检查定位。《办法》明确现场检查是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警示威慑等作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完善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工作职责。**明确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在现场检查工作时的牵头和归口管理作用，并进一步强调相关部门、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三是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立项程序。**确立“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原则，突出现场检查立项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四是丰富现场检查方式方法。**《办法》新增和规范了部分检查手段和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并根据工作需要，探索线上检查、函询稽核等新型检查方法。**五是鼓励自查自纠，促进机构合规经营。**对于被检查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反馈的自查情况中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相关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依法提出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建议。

3、浙江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消费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18日，浙江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消费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19〕213号，以下简称《通知》）。浙江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指出，《通知》并不是出台新政策，而是针对当前个人消费贷款领域存在的问题，重申原有相关政策要求，督促银行机构坚持消费本源，进一步规范业务经营，更加有效满足居民真实合理的消费需求。

《通知》具体内容包括：**一、满足真实合理消费需求。**各银行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坚持消费本源，合理把握促进消费信贷适度增长和防止居民过度加杠杆的关系，积极改善消费信贷产品服务，满足居民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信息通信、旅游娱乐等领域用途真实、需求合理、有消费场景的个人消费资金需求，发挥信贷对改善民生生活的积极作用。**二、严禁资金违规挪用。**各银行机构要切实强化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控，从贷款全流程各环节入手加强用途真实性考察，确保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严禁贷款资金违规流入禁止性领域：严禁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贷资金；严禁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债市、金市、期市等交易市场；严禁贷款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信托计划以及其它各类资

产管理产品；严禁贷款资金用于民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以及其它禁止性领域等。

三、严守业务合规底线。各银行机构要严格执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定，重新审视规范产品属性、营销行为、用途及支付管理。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和实质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消费类贷款，审慎发放大额、长期个人消费贷款，不得以未解除抵押的房产抵押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不得对无偿还能力的客户发放消费贷款。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放贷或为其提供资金放贷，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增信及变相增信。

四、严格员工行为管理。各银行机构要切实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基层经营机构负责人行为管理及自律示范，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教育，严格监管一线员工展业行为，严禁授意、默许、协助客户虚构贷款用途、伪造用途证明等方式获得贷款，严禁授意或默许客户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或大量采用个人作为虚假受托支付对象，严禁授意客户通过跨行转账、取现等方式规避资金流向监控，严禁诱导客户绕道规避敏感入账账户。严格执行关系人贷款禁止性规定，从严管控员工个人消费贷款，对于发现员工贷款资金违规流向禁止性领域的要严肃通报、严肃处理。

五、实行支付监测拦截。不得简单以 30 万元为线批量划定和简单执行受托支付标准，可事先确定交易对象且具备非现金结算条件的均须采取受托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提款须累加计算。要建立贷款资金用途监测拦截机制，转入本行同名三方存管账户等特定禁止性账户要实现自动拦截，对含有地产、置业、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敏感流向实行自动监测预警，借款人继续转账的须逐户排查，确认违规用款的须提前收回贷款。各法人机构要尽快启动系统改造工作，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支持，原则上要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系相关系统改造。

六、完善用途管控机制。各银行机构要按照“金额越大、管控越严”的原则建立差异化贷后用途管控机制，累计用款超过 5 万元的，要在账户分析、人工排查等方面提高跟踪强度，累计用款超过 30 万元的原则上要实地核验消费用途。对于在他行已有 3 家及以上消费贷款授信（用信）的须审慎介入，确有真实、合理消费需求的须实行更为严格的用途核实、支付管理和资金跟踪措施。同时，要建立违规用款“灰名单”制度，对于自查和内外部检察发现的违规用款借款人要纳入名单管理，限期退出且后续消费贷款业务审慎准入。

七、规范信用卡管理。各银行机构要严格遵循信用卡业务消费定位，不得办理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的信用卡（服务“三农”的信用卡除外），加快清理整改存量违规业务。严格预借现金业务管理，合理审慎设定预借现金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严格专项分期用途管控和交易监测，规范与中介机构合作，切实防止套现行为。新增信用卡业务产品种类、增加信用卡业务功能等须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银行机构要严格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得滥用客户隐私信息和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信息，不得通过盲呼等方式向不特定客户电话营销，不得对明确表示不愿被打扰的客户再

次电话营销，不得违规搭售。规范催收及委外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催收，不得采用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不当行为催收。**九、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各银行机构要结合“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组组织自查整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合规经营。围绕回归消费本源重塑业务规范，聚焦屡查屡犯违规行为，深入排查个人消费贷款领域制度及执行情况，正视问题实质与违规根源，全面深入开展整改工作，不得以收回贷款简单代替整改，对于存量违规较多的应通过暂停新增等方式先行完成整改要求。自查整改及系统改造情况会同治乱象工作年度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合规跟踪监督，强化监管执法检查，抓产品源头、抓风控管理、抓大额多头授信疑点，对自查整改不到位及自查后新增问题严格执行“双罚”，对弱化用途管控导致资金违规流入禁止性领域的要顶格处罚。对于合规意识淡薄、员工行为约束不力等管理因素导致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重点追究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对于屡查屡犯及单家机构、网点违法行为较为普遍的，要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必要时依法采取暂停开办业务等审慎监管措施。

4、发改委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9月12日，发改委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

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五、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在逐步丰富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并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政府评价结果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有序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5、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9月11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968

